

春秋地名斠注

程發軾

杜預春秋釋例：「地名大凡一千二百一十二，其五百五十九闕。」杜有左癖，而於地志之學，號稱專長。因治學態度謹嚴，故闕疑之地，幾及其半。今則舟車四達，方志流通，文字聲韻之學，超越前人，而掘地讀史方法，以之考證文獻，更為確實。於是前此闕疑之地，今則斑斑可考。如成公二年，「三周華不注。」杜注：「華不注山名」，地闕。水經注，山在歷城東北，孤峯特拔以刺天。春秋分記同。山東通志謂山在歷城東北十五里，卽「晉逐齊侯三周華不注」是也。又如莊公二十八年，「冬築郿。」杜注：「郿魯下邑」，地闕。水經注：「濟水又北，逕微鄉東。京相璠曰：『冬築郿』，公羊傳謂之『微』。」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，有故微鄉，魯邑也。」惠棟公羊釋文：「築『微』，左氏作『眉』，眉與微古今字。特牲饋食禮：『眉壽萬年，』鄭注古文眉爲微。」續山東考古錄，以「微卽郿，在今山東東平（州）縣西」是矣。又昭公八年：「蒐于紅，自根牟至于商衛。」杜注：「商，宋地」。又土地名注：「商，宋疑。」蓋傳注以商卽宋，地名注以商疑宋而未敢決。洪亮吉左傳詁：「以昭公之事，當記於定公之時，定公名宋，爲定公諱，故稱宋衛爲商衛。」王國維氏觀堂集林，據顧氏日知錄，引左氏傳，以「孝惠娶於商，（哀二十四年）天之棄商久矣，（僖二十二年）利以伐姜，不利子商，（哀九年）以證宋之得稱爲商。……宋與商聲相近，初本名商，後以欲以別於有天下之商，故謂之宋耳。」是洪氏王氏之說，俱卒以釋杜氏商宋之疑矣。正解

凡上所舉，皆考證有據，對杜氏釋地，確有補闕釋疑之助，余已別爲專書。至杜氏認爲注釋無訛，經詳加研究，仍不免有失慎之感。爰爲斠注十數條，非敢規杜之失，但求吾心所安耳。考證之學，踵事增華，仍乞博雅指正爲幸！

一、郿與郿陵

1. 郢：隱公元年，鄭伯克段于郿。杜注：「郿在潁川郡郿陵縣。」今河南省郿陵縣西北四十里。春秋傳說彙纂，及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從之。應劭以漢陳留郡之郿縣，爲克段之郿。在今河南柘城縣北三十里。畢沅洪亮吉從之。趙匡以「郿」爲「郿」之誤。在鄭之西鄙。（見隱公十一年，王收郿剝爲郿之田于郿。今河南偃師縣西南。）閻若璩從之。今玩傳文，三說俱有未愜。其一：方位不合。考鄭莊公國都，在今河南新鄭縣北，太叔之京城，在今河南榮陽縣東南二十一里，應說之郿縣與杜注之郿陵，俱在鄭之東南方，與：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」，及「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。」之傳文不合。因郿之西鄙北鄙，既爲太叔己邑，而莊公及子封，自新鄭向西北進兵，則段入之郿，應在京城西北，決不能遠竄至東南之郿與郿陵，投入莊公撫有之邑，故曰方位不合。至郿地雖在鄭之西鄙，有改竄字面之嫌，究有未妥。況由京城至郿，必經巖邑之制，及險

阨之輶輶。想處心積慮之莊公，完聚具卒，早爲之所，必不許叔段越虎牢一步。故以鄆易鄖，說更支離。（史記鄭世家，張守節正義，亦以鄆爲鄖，在今新鄭縣南鄆頭，說本昭公二十八年鄆滅杜注。然此指號鄆間八邑中之鄆邑，（見國語鄭語）與克段之鄖無涉。）其二；遠近不合。傳稱：「京叛太叔段，段入於鄖，公伐諸鄖，太叔出奔共。」既曰「入鄖」，則必爲叔段之己邑，故不敢拒命而納叔段。既曰「伐鄖」，則段必擁徒衆，入鄖以自固，決非一人孤入。既曰「克鄖」，則鄖必有險固之城池，當非遭遇之野戰。今考鄆陵在京城東南約一百七八十里，偪在京城東南約三百五六十里。軍行糧從迢迢數百里，匆促之間，決非叔段所能驟入。且偃與鄆陵，旣爲莊公撫有之邑，則「段入於鄖」，無異身入虎口，能入而不能出。想叔段雖愚，必不冒險至此。然則鄖邑在何處乎？由於「太叔出奔共」考之，則鄖應在京共之間。呂調陽羣經釋地。以克段之「鄖」在滎陽西北，濟水之旁。唯未能實指其地，不無缺望。水經注濟水篇：「濟水又東，索水注之，水出京縣西南嵩渚山，與東關水同源分流，卽古旃然水也。……杜預曰：旃然水，出滎陽城阜縣，東入汎，春秋襄公十八年，楚師伐鄭，右師涉旃，次於旃然，卽是水也」，是濟水受索水，索水卽古旃然水，旃然水在滎陽成阜間，東流入汎。汎卽邲水，一稱汴水，自滎口石門以下，濟水又兼邲水之目矣。（語本水經注）河南通志載：「旃然水，源出河陰縣（今廣武縣）西南二十里，流經縣北五里廣武山麓，逶迤東流達于河」。（古入濟）又載：「叔段城，在滎陽縣城東南二十里，一名京襄城」。是叔段城，（卽京城）在滎陽縣東南，旃然水在滎陽縣西北，兩地相距約二三十里。今考鄖與旃然三字，古音相通。案廣韻鄖屬二仙韻，於乾切。旃屬二仙韻，諸延切。然屬二仙韻，如延切。是鄙旃然三字，中古韻母相同，以其反切下字，同屬一類也。且在上古又同屬元部。其韻母，當爲 -jæn ；至其聲母，據許世瑛先生云：「鄖中古屬影母，爲喉塞音 -p ；上古亦然。旃中古屬章母，爲舌面塞擦音 -tʃ 在上古或爲複聲母 -tʃtʃ 而鄖爲單聲母 -p 」，古人以字首均有喉塞音 -p ，而韻母又相同。故急讀爲鄖，緩讀爲旃然。（鄖爲 jæn ，旃然合音爲 tʃæn ）於是音相通矣。案許說甚是，春秋隱公元年，「邾儀父盟于蔑」。左傳穀梁傳作邾，公羊傳作邾婁。說文邑部：「邾，魯縣，古邾婁國」。段玉裁注云：「邾或云邾婁者，語言緩急之殊也。……邾，夷語也。邾婁之合聲爲鄖，夷語也。是急讀爲鄖，緩讀爲邾婁，正如急讀爲鄖，緩讀爲旃然，同一例矣。但旃然爲水名，卽索水，鄖爲邑，名必有數雉之城，在旃然水上，方符地望。水經注：「索水又屈而西流，與梧桐澗水合。又北屈東逕大索城南，春秋傳曰：『鄭子皮勞叔向於索氏，』卽此城也。晉地道志所謂京有大索小索亭。漢書京索之間也」。是索水合梧桐澗水後，又向北流，有大索城，在索水北岸。錢坫新斠注地理志：「京在今滎陽縣東南二十里，大索城卽今滎陽縣治。小索城在縣東北四里，（滎陽縣志所載相同）晉灼讀索爲柵。」是索城在京城西北二十里，索讀爲柵，與鄖旃然同屬元部。旃然急讀爲鄖，亦可通假爲柵。（索）索水卽旃然水，則索城卽旃然城，亦卽柵（索）城，亦卽鄖城。論方位則與西鄙北鄙之傳文合；論遠近則與京城相距二十里，軍行甚

便，朝發不待夕至。論所屬，則鄖爲段之己邑，又與段入於鄖之情勢合。而由索北走渡河至共，則與「太叔出奔共」之旅途又合。史記項羽本紀稱：「楚漢戰于榮陽南京索間。」所謂楚漢相持之京索戰場，即鄭莊公兄弟所開闢之京都戰場。江山形勢，依然存在。是旣然卽鄖，卽索，（柵）字殊而韻通，實一地矣。

2. 鄖陵：成公十六年，經稱：「晉侯及楚子鄭伯，戰于鄖陵。」杜注：「鄖陵、鄭地，今屬穎川郡。」與隱元克段之鄖同地。○彙纂謂：「鄖陵與鄖，一地也。鄖妘姓國，爲鄭武公所滅，初仍其故名，後改爲鄖陵耳。」意謂隱公時之鄖，卽成公時之鄖陵。蓋本後漢書郡國志：「陝陵縣，春秋時曰陝」。是也。今考鄖陵之戰，宋與鄭先戰於汋陵，地在今河南寧陵縣南二十五里。又衛爲晉伐鄭，至於鳴鴈，地在今河南杞縣北四十里。是晉楚未戰之前，鄭國重兵，皆在鄭之東部，與宋衛相持。晉救宋衛，楚救鄭國。則晉楚作戰之鄖陵，自在鄭國東部。卽今河南鄖陵縣西北四十里之鄖陵古城。水經注渠水篇「沙水南與蔡澤陂水合，水出鄖陵城西北，春秋成公十六年，晉楚相遇于鄖陵……處也。」是成公十六年，晉楚戰于鄖陵之地，在今鄖陵縣。隱公元年，鄭伯克段于鄖之地，在今榮陽縣。自漢晉以來，各家多混爲一談，實有未合。故就軍事形勢，爲之辨正。至桓公十三年傳稱：「及鄖，亂次以濟。」杜注：「鄖水，在襄陽宜城縣入漢。」是鄖爲水名，水經注汎水篇：「夷水，蠻水也。桓溫又名夷，改曰蠻水。導源中盧縣界康狼山，（在今南漳保康二縣界。）東南流歷宜城西山，謂之夷溪。又東逕羅川城，故羅國也。又謂之鄖水。春秋所謂『楚人伐羅渡鄖』者也。夷水又東注於汎」是夷水卽鄖水，其支流有汎水，亂流東出謂之汎水。在水之東南岸，有故羅國，水之北岸，有故鄖國。古所謂「鄖都盧羅」之地是也。唯杜氏以鄖爲水名，洪亮吉左傳詁：引經典釋文本。或作「亂次以濟淇水」，並舉水經注「亂次以濟淇水」爲證。疑今本脫淇水二字。又謂昭公十三年傳稱：「王沿夏，欲入鄖，」服虔云：「鄖，別都也。」是傳文鄖字指楚縣而言，不指鄖水矣。據此是鄖爲地名，又爲水名。究竟鄖水因鄖國得名，抑鄖國因鄖水得名，無從取證。元和志故鄖城，在宜城縣南十五里，鄖水北岸。古羅國又在鄖城西北，鄖水東南岸。由楚伐羅，當先濟鄖水，然後經鄖城，再向西北行，及於羅國。如鄖非水名，則傳文不應曰「以濟」。水經注不應曰「渡鄖」。如鄖指鄖城，則由鄖城西走，卽爲羅國。既無隔絕之水，自無津濟之必要，亦不應曰：「以濟」。唯水經注前稱渡鄖伐羅，本之傳文。後稱自羅敗退，亂次以濟淇水，於經傳無據。迨鄖氏莫敖敗退形勢，想當然耳。洪亮吉據此以非難杜氏，未敢苟同矣。說文：「濁水出西河中陽北沙（水經注北沙作之西）南入河。」段注：「在今山西寧鄉縣境」。疑此乃後起之濁水。湖北通志：「鄖一作濁，在宜城西南。」此爲原先之鄖。說文：「焉鳥，黃色，出於江淮象形。」以鄖地鄖水俱位於江淮之間，爲焉鳥產地。是本字爲焉。後以水言則爲濁，以邑言則爲鄖。水流則古今恒不變，城邑則隨時有廢興。則先有濁，而

後有鄖，似無疑義。及鄖起而湧爲所掩，於是鄖澆互用，是桓公十三年亂次以濟之鄖，其爲鄖水而非鄖城，可斷言矣。」文公七年左傳載：「穆伯如莒湫盟，且爲仲逆，及鄖陵，登城見之美，自爲娶之。」杜注：「鄖陵，莒邑。」在今山東莒縣境。是春秋時鄖有二：一爲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之鄖，今河南滎陽縣治。一爲桓公十三年，亂次以濟之鄖，今湖北宜城（今名自忠縣）縣南三十里之夷水。鄖陵亦有二：一爲成公十六年戰于鄖陵。在今河南鄖陵縣西北四十里，一爲文公七年之鄖陵，在今山東莒縣之西。

二、鄖・鄀・與麇・麇・

(1) 鄖：桓公十一年左傳載：「楚屈瑕，將盟貳軫，鄖人軍於蒲騷。」杜注：「鄖國，在江夏雲杜縣東南，有鄖城。彙纂引水經注：『湧水逕安陸故城，古鄖城也。』今爲湖北省安陸縣城。此古鄖子國，楚滅鄖，至昭公十四年封鬪辛爲鄖公。定公四年：「吳入郢，楚子涉睢濟江，入于雲中，奔鄖，鍾建負季芊以從。」此卽鬪辛之鄖城，亦今之安陸縣城。蓋楚子由郢都先向西涉睢水，復南渡江，再轉入雲夢澤中，然後奔走鄖城，復由鄖城奔隨國。由於楚子在隨，證明所奔之鄖，卽今安陸城矣。

鄖城之西有湧水，一名清水，卽清發。定公四年：「吳從楚師，及清發」卽此。水經注所謂：「湧水兼清水之目」，是也。
 (2) 邃：宣公四年傳載：「若敖氏要於鄀，……生子文焉，鄀夫人使奔諸夢中」。杜注：「鄀國名，又作鄖，音云，雲夢澤，在安陸城東南，有雲夢城」。據此，則鄀卽鄖，同在安陸。雲夢澤在鄖國之東南，紀要謂雲夢縣西北，有於菟鄉，爲令文子文生處，與安陸接壤。阮元校勘記，雲夢，徐本作云夢。以南臨云夢，故鄀字从云。以西有湧水，故鄖字从貝。地同音同，而字形有从云从鄖之異耳。

(3) 穡：文公十年：「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。」十一年春：「楚子伐麇，……敗麇師于防渚，潘崇復伐麇，至于錫穴。」杜注：「麇。九倫反，似與鄀音近。地無注。江永謂卽今湖北省鄖縣縣治。水經注：『漢水又東過鄖鄉縣故城南，李奇以爲鄖子國。』是麇卽鄀矣。防渚，錫穴，杜注麇地。闕駒曰：『房卽防陵。今湖北房縣。』余以爲渚卽堵水，在房縣之西，鄖縣西南。水經注「堵水北逕堵陽縣南，北流注於漢，謂之堵口。」是也。錫穴麇地，彙纂以爲卽鄖縣縣治。水經注以爲在鄖縣之西，細玩傳文，潘崇復伐麇，至錫穴，似以在鄖縣之西爲是。

又定公五年：「吳師敗楚師於雍澠，秦師又敗吳師，吳師居麇。彙纂謂：麇在今湖南岳陽縣東三十里之麇城，江永謂楚滅麇遷麇人於此，故名麇城。其說未允。案吳師伐楚，取道柏舉清發雍澠以入郢。則回師必取原道。雍澠在今湖北京山縣西南，則麇應近雍澠，不應遠至岳陽。且由郢至麇，皆湖沼地帶，非舟莫濟，吳師旣舍舟于淮汭，則欲濟無舟，不能徒涉居

麇。顧棟高以麇卽雍滋，自有未妥。雍滋既與麇並舉，當爲兩地。時秦師旣敗吳師，吳師急欲東還，乃由雍滋向東集中，鄖與清發，爲必經之地。前稱麇卽鄖，鄖卽邛，則定公五年之麇，卽桓公十一年之鄖，應指今之安陸，非今之鄖縣，更與岳陽之麇城無涉。以安陸之麇，正當雍滋至柏學間之通道也。

然則岳陽之麇城，何所指乎？文公十六年傳載：「麇人率百濮，聚於選，將伐楚。」杜注：選地百濮夷也。」彙纂以選，在今湖北之枝江縣，孔疏以建寧郡南有濮夷。江永謂晉建寧郡，在今湖北之石首縣。唯各家對文公十六年之麇，皆無注，其意以爲卽文公十一年之麇，仍在湖北鄖縣境，是大不然。考選（枝江）及百濮，（石首）俱在江南，距鄖縣之麇，約七八百里，則麇人無法率領百濮以伐楚。是麇城應在江南，方符地望。余以爲楚子於文公十一年滅麇後，卽遷麇人於江南，卽今岳陽縣東三十里之麇城。麇地西近百濮，又西近選，則率百濮衆遷以伐楚，於地爲便。是文公十六年之麇，應指岳陽之麇城，而彙纂及江永之春秋地理考實，俱誤置於定公五年之麇，應予更正。

(4) 麋：或以爲定公五年之麇，卽麇。地在今湖北當陽縣東南六十里之麇城，是又不然。是時楚乞得秦師攻吳，其交戰之地，在漢水以東。吳師旣敗，正忙於還吳，更無反旆西向，閒居麇城之理。況麇城築於三國時之麇芳，在春秋時，尙無麇城也。

以上鄖邛麇麇，皆爲楚地。桓公十一年之鄖，定公四年之鄖，字形異而地同，均在今湖北安陸縣境。文公十年十一年之麇，與定公五年之麇，字形同而地異。前者在今湖北之鄖縣，後者在今湖北之安陸縣。（卽定四之鄖）楚於文公十一年滅麇以後，卽遷麇於江南，故文公十六年之麇，在今湖南岳陽之麇城，而顧棟高氏以當陽之麇城，爲定公五年之麇城實有未妥。

此外襄公二十六年，楚秦侵吳遂侵鄖，至於城麇。杜無注。春秋釋地以城麇爲陳鄖境上邑，故云戌。在今河南西華縣西，地望相合。又哀公十一年傳載：「衛莊公使太子疾處巢，死焉，殯於鄖。」杜注巢鄖皆衛地，既稱死於巢，而殯於鄖，則鄖必近巢。纂彙巢在今河南睢縣之巢亭，則鄖亦應在睢縣境。

又哀公十二年：「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。」杜注：「鄖：發陽也，廣陵海陵縣東南，有發絲亭。」彙纂謂：「今江蘇如皋縣東立發壩，古發陽也，亦名古鄖。」是楚國而外，衛吳兩國及陳鄖境上，俱有鄖地矣。列表如左：

地名	年	代	記	載	今	地
鄖	桓公十一年	鄖人軍於蒲騷			湖北安陸縣城	
鄖	昭公十四年	使鬪辛居鄖	同	右		
鄖	定公四年	楚子奔鄖	同	右		
鄖	宣公五年	若敖氏娶于鄖			雲夢之北	
鄖	定公五年	吳師居鄖			今湖北安陸	

鄖	麇	麇	麇	麇	麇	麇
文公十年	麇子逃歸				今湖北鄖縣	
文公十一年	楚子伐麇				今湖南岳陽	
文公十六年	麇人率百濮				今河南西華縣西境	
襄公二十六年	皇頃戍城麇				今河南睢縣	
哀公十一年	衛太叔疾殯于鄖				今江蘇如皋縣	
哀公十二年	公會衛侯于鄖					

三、肅慎·燕毫

(1) 燕毫：左傳昭公九年，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：「肅慎燕毫，吾北土也。」茲先釋燕毫。杜於燕毫無注，唯孔穎達正義，引土地名云：「燕國薊縣也。毫是小國，闕不知所在，蓋與燕相近，亦是中國也。唯肅慎為遠夷。」彙纂云：「薊縣遼改北縣，現改大興縣，今京城東偏，即其地也。(今北平市)毫無考。史記秦本紀：『寧公與毫戰，毫王奔戎。』皇甫謐曰：『西戎之國也。』或謂毫指此，蓋西周之北土也。姑備一說。」是燕毫之地，迄無定說，即秦寧公自汧遷平陽，(今陝西郿縣)三年與毫戰，毫王奔戎。則毫國必與平陽為近。故史記正義「毫國蓋在三原始平(今陝西興平縣)之界。」是毫西戎，與「駘芮岐畢」相交錯，非周武王克商以後之北土矣。今案春秋左氏傳：「襄公十一年，秋七月己未，同盟于毫北。」公穀兩傳，俱作「同盟于京城北。」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，以諸侯圍鄭，應同盟于京城(即鄭國北境，太叔段所居之京城，今河南榮陽縣南二十一里)不應越鄭而盟于毫城，(彙纂謂在河南偃師縣)其說允矣。毫與京字形相似，傳寫易訛。古城既誤作毫城，疑燕京亦誤作燕毫，有足徵矣。燕京山，即管涔山，在今山西靜樂縣北。水經注汾水篇：「燕京山，亦管涔山之異名」是也。管涔山在周武王以前，原為燕京戎所居。竹書紀年：「文公二年周公季歷，伐燕京之戎」是周與燕京戎之繆轄，由來已久。雷學淇紀年義證：「燕京之山，當殷末政衰，為戎所據。周興攘之，復為中土。」是說明燕京戎原居燕京山，周之北土，原有燕京，則左傳之肅慎燕毫，應易為「肅慎燕京」，于地于時，無一不合。至孔疏以燕京為兩國，毫國又不知所在？彙纂以毫在三原，俱有未洽。江永祇知毫城為京城之誤，而不知燕毫為燕京之誤。朱右曾知燕毫為燕京之誤。(見詩地理徵)而不知燕京戎原居燕京山，即今之管涔山。經此融通考證，似可補杜注之不足。

肅慎：燕京之地，既在汾水源頭，則肅慎部族，應相距不遠。杜注：「肅慎北夷，在玄菟北三千里。」孔穎達正義：「

序云：『成王旣伐東夷，肅慎來賀。』魯語云：『武王克商，肅慎貢楛矢石弩。』韋昭注云：『肅慎東北夷之國，去扶餘千里。』晉之玄菟，卽在遼東北。杜言玄菟北三千里，是北夷之近東者。故杜言北夷，韋言東北夷。』此春秋左傳正義，關於肅慎居地之注釋。彙纂更釋以今地：『玄菟在遼東北。肅慎去扶餘千里，金爲上京會寧府，今屬盛京。』王先謙漢書補注：『玄菟在今興京城北。』案清之興京城，卽今安東省新賓縣。曹廷杰東三省輿地圖說：『扶餘國：在今吉林省城西北二百八十四之農安城，卽遼金之黃龍府。又阿勒楚喀（今名阿城縣）城南四里之白城，爲金之上京會寧府。肅慎故墟，疑在今寧古塔（今寧安縣）南，東京故城西南三十里之古城。』吉林通志。楊守敬氏春秋列國圖，均本此說，亦以肅慎在寧古塔西南，是各家所載，未就周以前之肅慎，考其居地，概就漢魏以後之史料，釋其故墟，俱有未愾。以貢品論：竹書紀年：『帝舜二十五年，息慎氏來朝貢弓矢。』汲冢用書王會解：『正北方稷慎大慶。』以及史記孔子世家，三國志之魏明帝，晉書之武帝元帝，宋書之孝武帝，皆載肅慎氏以弓矢楛矢石弩爲貢。歷年久遠，而貢品不殊。說文：『夷：東方之人也，从大从弓。』段氏注曰：『大象人形，而夷篆从大，則與夏不殊。夏者，中國人也。从弓者，肅慎氏貢楛矢石弩之類也。』是肅慎氏以弓矢爲貢，列入王會之賓，以無侵犯之事，故我國素以弓人尊之。楊賓柳邊紀略云：『楛木長三四寸，色黑或黃或微白，有文理，非鐵非石，可以削鐵，而每破于石。居人多得之虎兒哈河。此楛木之說也。（滿洲源流考，謂楊賓誤以石弩爲楛木）池北偶談云：『石弩其狀如石，作紺碧色，出混同江中，乃松脂入水，年久所結。所謂肅慎之矢，卽石弩矣。』鷄林舊聞錄：『楛木石弩，是一是二已不可知。當時以此爲嫌，所出必多，今則此物不可得見，卽見亦無識者矣。』案虎兒哈河，今稱牡丹江，源出寧古塔之西南。混同江，卽松花江之下游。是貢品產地，與去「扶餘千里」之說，似無不合。以沿革論：竹書紀年作息慎，汲冢周書作稜慎，孔子世家及國語作肅慎。是息慎稜慎肅慎，皆一音之轉，漢武帝時，則稱沃沮，漢晉之時，則稱挹婁。南北朝時則稱勿吉。隋唐時則稱靺鞨。此皆肅慎族之統系。宋劉忠恕稱金之姓爲朱里真，清初所屬有珠申，此皆肅慎之轉音。（見滿洲源流考）是爲虞舜以後肅慎族之沿革。說文鹽部：『古者夙沙，初作鬻海鹽。』段注：『夙大徐作宿，古夙宿通用。左傳有夙沙衛。呂覽注曰：『夙沙大庭氏之末世。』因學紀聞引魯連子曰：『古善漁者夙沙瞿子，又曰：夙沙瞿子善煮鹽。』是夙沙氏以魚鹽之利，著稱於神農（大庭）之世矣。淮南子道應訓稱：神農修道德。『宿沙之民，皆自攻其君，而歸神農。』高誘注曰：『伏羲神農之間，有共工宿沙，霸天下者也。』是宿沙氏爲神農時代稱霸之諸侯，有載籍矣。劉師培氏謂：『夙沙卽肅慎之轉音，乃滿族所立之國也。初處今山東，及爲神農所攻，遂退處滿洲。卽周書序所謂：『肅慎來賀也。』是爲虞舜以前所傳肅慎族之沿革。然夙沙氏以魚鹽爲生活，霸處海隅，肅慎氏以獵捕爲生活，深居密林。（詳後）初民之職業，世守勿替。夙沙與肅慎，音雖相近，而生活方式不同，是否同爲一族？聊備一說而已，尙未敢深信無疑也。』

據後漢書及晉書所載，則知古之肅慎，即漢晉時之挹婁。挹婁故居，依滿洲源流考及輿地圖說所載，在今遼寧省鐵嶺縣南六十里之懿路河，（在鐵嶺瀋陽縣界）及懿路站。懿路：即挹婁也。疑此爲秦漢後之挹婁，當非原始居地。（或以爲遼之挹婁縣。或云渤海王遷挹婁居此。）周禮職方氏：「東北曰幽州，其山鎮曰醫無閭。」（一作醫巫閭）山在今遼寧省，北鎮縣西二十里。余以爲醫巫閭乃夷語，即挹婁二字之合音。醫皆彫母字，閭爲力居切，魚韻。婁字古有讀龍珠切，或凌如切，亦入魚韻，是挹婁與醫閭，聲韻相通矣。據許世瑛先生云：「醫字：廣韻屬之韻，於其切，上古爲影母之部字，其音讀爲 *ŋjag*；巫字：廣韻屬虞韻，武夫切，上古爲明母，魚部字，其音讀爲 *mjuag*。閭字：廣韻屬魚韻，力居切，上古爲來母，魚部字，其音讀爲 *ŋjag*。此三字連讀，因巫字之聲母爲雙唇塞音 *m* 使醫字之韻尾收舌根塞音 *-ŋ* 者，同化而變爲雙唇塞音 *-ŋ*，於是醫字變而爲挹字之音矣。挹字廣韻屬緝韻伊入切，上古爲影母緝部字，其音讀爲 *ŋjag*，與醫字讀 *ŋjag* 者之不同，僅在前者收 *-ŋ*，後者收 *-ŋ* 異耳。至於巫閭二字，急讀何以能成婁字之音，疑巫字初非單聲母，而爲複聲母 *m*，婁字廣韻有魚韻，力朱切一音，此音疑在上古時亦已有之，當讀 *ŋjag*，於是巫閭二字急讀而成 *ŋljag* 矣。嗣後其前面之 *m* 聲母失落，「巫閭」二字急讀之音，遂與婁字之音無別，俱爲 *ŋjag* 矣。且詩經小雅賓之初筵篇二章：鼓、奏、祖、三字合韻。周頌有瞽篇：虔、羽、鼓、圉、奏、舉、合韻。其中除「奏」字上古屬侯部外，餘皆爲魚部字，或「奏」字在上古亦有 *tsjag* 一讀，故與魚部字合韻也。」是醫巫閭即挹婁，考之聲韻，尙無不合。醫巫閭山，既在北鎮之西，則殷周時之肅慎，必環繞醫巫閭山而居，不在玄菟之北。而自醫巫閭山至熱河之松嶺，山脈蜿蜒相接，自古爲林木茂密，禽獸繁殖之區，（見松亭行紀）宜爲肅慎族以弓矢石弩爲武器，滿足其獵捕鳥獸之生活。

後漢書東夷傳：「武帝滅朝鮮，以沃沮地爲玄菟郡。……又有北沃沮，一名置溝婁，去南沃沮八百餘里。」滿洲源流考略謂：「自鳳凰並海，今長白山附近，乃其故壤。沃沮：即今之窩集也。」案沃沮即窩集，滿洲語森林廣密之義。所謂「樹海」是也。其音又與醫巫閭同。沃沮二字當與醫巫閭，挹婁，同爲一地之譯名。考沃字廣韻屬沃韻烏鵲切，上古爲影母，宵部字，其音讀爲 *ŋK*。沮字廣韻屬魚韻，子魚切，上古爲精母，魚部字，其音讀爲 *ŋjag*。閭與沮上古既同屬魚部，而醫巫二字急讀時，其音與沃字之音相近。是故醫巫閭三字，本爲三個音節，有時「醫」獨成一音節，「巫閭」急讀而成一音節，於是其音似挹婁之音，乃以「挹婁」二字譯之。又或「醫巫」急讀而成一音節，「閭」獨自成一音節，其音復似「沃沮」之音，於是遂又以「沃沮」二字譯之矣。此其所以有同一地方，同一部族，而有殊異之譯名也。

碣石爲貢道，則與醫巫閭山爲近。是禹貢之烏夷，即古史之肅慎，今日之窩集，似無疑義。醫巫閭山，既爲肅慎族發祥之地，自可食肉寢皮，優遊林下。迨箕子之朝鮮，遂開闢關東走廊，燕趙拓遼東，又屏諸長城以外，後經冒頓之屠殺，漢武之置郡。其相率東徙者名爲沃沮，再北徙者名爲挹婁，（北沃沮一名濱溝婁，與挹婁音近，）雖譯名一再歧異，而醫巫閭之元音，仍可探討。雖部族一再遷徙，而獵捕之生活，仍傳統不變。故對於劉師培氏以魚鹽爲生之夙沙氏擬肅慎，未敢苟同也。至石弩一物，舊說松脂入土年久爲琥珀，入水年久爲石弩，松嶺老哈河間之松脂，自可沉凝河底，固不限於虎爾哈河也。國語齊語：「桓公北伐山戎，刺令支，斬孤竹而南歸。」管子小匡篇又稱桓公：「破胡貉，敗屠何。」屠河在今遼寧錦西北，當肅慎之西南。令支在今河北省盧龍縣西北，當肅慎之西南。孤竹在今盧龍縣西南。又當令支縣西南。四國壤地相接，皆見於汲冢周書王會解。而以肅慎氏居地最在東北。則左傳：「肅慎燕京，（毫）吾北土也。」時周營洛邑，舉成周最北最東北兩地立言，最得其實。

謹揭出醫巫閭山：(1)可確定肅慎氏，當殷周之時，其居地在今北鎮縣西，不必遠求玄菟之北，扶餘之東。(2)醫巫二字急讀爲沃，知沃沮族，源於醫巫閭，與挹婁同出於肅慎族。(3)巫閭二字急讀爲婁，知挹婁族，亦源於醫巫閭。本與沃沮同族同名，因譯名有殊，遂歧爲二。(4)沃沮卽窩集，既爲樹林廣密之義，醫巫閭與沃沮同音，亦當林密之義。密林多鳥獸，宜於獵捕，故肅慎氏貢弓矢石弩，均與獵捕工具有關。(5)肅慎沃沮挹婁，均以獵捕爲生，而劉師培氏以魚鹽爲生之夙沙氏擬肅慎，自有未合。(6)禹貢：「烏夷皮服」其生活及貢品與肅慎相同，其貢道又與醫巫閭爲近，是烏夷卽肅慎矣。(7)與宗周王會之國，有肅慎屠何令支孤竹諸國，而以肅慎氏住居最北。則知左傳：「肅慎燕京，（毫）吾北土也，」立言有據。而肅慎氏原居醫巫閭山，更可校正韋昭杜預兩說之差誤。

四、城父與父城

(1)城父：春秋昭公九年：「許遷于夷。」左氏傳曰：「二月庚申，楚公子棄疾，遷許于夷，實城父。」杜注：「此時改城父爲夷，故傳實之。城父縣，屬譙郡。」孔氏正義：「所言實者：皆舉舊以實新，此地舊名城父，此時新改爲夷，然言城父是舊名，故傳以實名之。」左傳「實」字爲例，約如孔氏所詮釋。故惠棟曰：「城父名在春秋前，故春秋昭公九年，遷許于夷，實城父」是也。城父縣：於漢書地理志屬沛郡，於後漢書郡國志屬汝南郡，于晉書地理志屬譙郡。杜據當時行政區劃，故云屬譙郡。彙纂：謂「今鳳陽府亳州東南七里，有城父故城。」考清同治四年，劃亳州東南十三保之地，建渦陽縣。則城父故城，在亳縣東南七里，而與渦陽縣鄰近。水經注：「夏肥水上承沙水于城父縣，右出東南流，逕城父縣故城南，王莽之恩善也。縣故焦夷地，春秋左傳昭公九年，遷許於夷，實城父。」是城父在晉之譙郡，漢之沛郡，今安徽亳縣。

縣之東南，信有徵矣。

(2)父城：左傳昭公十九年：「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『若大城城父，而寘太子焉，以通北方。王收南方，是得天下也。』王說，從之。故太子建居于城父。」杜注：「城父今襄城城父縣。」以示與譙郡城父縣有別。彙纂以城父在亳州東南，與昭公九年之城父，同爲一地，失考甚矣。水經注汝水篇：「汝水又東南，與龍山水會，水出龍山龍溪、北流際父城縣故城東。昔楚平王大城城父，以居太子建。故杜預曰：『卽襄城之城父也。』」案晉書地理志：襄城郡有父城縣，無城父縣。疑杜氏原注爲襄城之父城縣，後人誤寫爲城父縣耳。趙一清水經注釋略謂：「城父父城，本是二縣。漢志潁川郡父城縣，下云應鄉故國。沛郡城父縣，下云莽曰思善。……史記正義云：潁川父城縣，沛郡城父縣，據郡屬縣，其名自分，斯言最核。」是城父與父城，一在潁川，一在沛郡，相去數百里，似不易混淆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略稱：「昭公十九年之城父，傳注俱當作父城，乃訛作城父。城父在譙郡，父城在葉之方城，故費無極之讒言曰：『建與伍奢，將以方城之外叛』。若城父在今潁州，（今之毫縣前屬潁州）去方城遠矣。」是江氏就昭公十九年方城外叛之傳文，以明城父之有誤，最得要領。王先謙漢書補注：「故父城：在今河南寶豐縣東四十里。」方輿紀要：「故父城：在今河南鄭縣西四十里，」兩縣壤地相接，寶豐之東，卽鄭縣之西，同爲一地，同在方城之外。是昭公九年應作城父，在安徽毫縣。昭公十九年應作父城，在河南寶豐縣地位極爲明確。雖春秋之世，同名異地者原不祇一處，但譙郡之城父，襄城之父城，本不同名。而誤同一名，有漢志續漢志晉書可憑。而各家注水經者，又言之鑿鑿。似應依據史志水經，將昭公十九年傳文及杜注之城父，均改爲父城，最爲切實。至哀公六年左傳稱：「楚子在城父，將救陳。」杜無注。是時吳師在陳，蔡譖遷于吳，吳處之於州來。（今安徽鳳台）州來尙在吳國控制之下，則楚子自不能越州來而師于毫縣之城父，當在方城外之父城。故哀公六年之城父，亦應改作父城，方與吳楚對陳之形勢相合。

年代	原文	今正	所 在 地
昭公九年	城父	城父	安徽毫縣東南七十里
昭十九年	城父	父城	河南寶豐縣東四十里
哀公六年	城父	父城	河南寶豐縣東四十里

五、寡人處南海・孫叔敖舉於海。

¹ 南海：左傳僖公四年，齊侯伐楚，楚子使與師言曰：「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。」杜注：「楚界猶未至南海，因齊處北海，遂舉所近。」戰國策蘇秦稱齊國：「南有泰山，北有渤海。」渤海卽北海，實在齊境。至楚境距南

海遼遠，遂稱所近，於義未洽。左傳正義：「襄公十三年，傳稱楚子囊述共王之德：『撫有蠻夷，奄征南海』耳，其境未必至南海也。因齊實處北海，遂稱所近，言相去遠也。」按是時楚都郢城，在長江北岸，雲夢澤之濱，今湖北江陵縣城北十里之紀南城，距廣州揭陽之南海，千里而遙。昭公十九年：「楚平王爲舟師以伐濮。」杜注：「濮：南夷也」濮人原居江漢之間，楚國興起，濮人南竄至江南，春秋釋例，以「建寧郡南有濮夷」。在今湖北石首縣境。是楚國南境，尙在洞庭湖邊、未越南岸。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謂：「楚國屢遷而益北，未嘗南移一步，洞庭蒼梧之地，春秋時俱非楚有。」是僖公四年所稱之南海，當非揭陽之南海矣。

就楚言楚，南海之說有三；其一：南蠻曰南海，爾雅釋地：「九夷八狄七戎六蠻，謂之四海。」楚共王「撫有蠻夷，奄征南海」，則南海卽南蠻之義，而濮夷在洞庭湖濱，合稱南海矣。其二：江漢之間曰南海。宣公十二年鄭伯對楚子曰：「其浮諸江南，以實海濱。亦唯命」詩經江漢篇曰：「江漢之滌，王命召虎。……于疆于理，至于南海。」是南海與江漢並稱，則南海近江漢矣。其三：雲夢澤曰南海。江陵縣東北有長湖三湖，土人名曰海子湖。湖北通志略稱：「三國時孫吳引諸湖及沮漳之水，浸江陵北地以拒魏，號爲北海，宋開禧中，守臣劉甲，再築上中下三海淳祐中孟珙築内外隘，復引沮漳及諸湖水注之，三海遂通爲一。舊志：三海俗名海子湖，今長湖三湖，卽三海之遺蹟也。」然據史記循吏傳集解：「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。」郢都地臨雲夢澤之西，三湖長湖，亦雲夢澤之一隅。則引沮漳之水以入雲夢澤，不始於三國，而始於孫叔敖矣。

楚自熊繹始封丹陽，居南蠻之地，而其先世來自北方。據史記楚世家及世本所引：楚之始祖陸終，娶鬼方之妹，生昆吾及季連。鬼方卽隗國，地在春秋時晉之北境，叔隗季隗其後也。（見觀堂集林卷十三）季連姓鬼，子孫中微，或在中國，或在蠻夷，雖弗能紀其世，然熊繹來自西北，當可斷言。且楚使所舉「風牛馬不相及也」一例，卽「累牛騰馬、遊牝于牧」之意，（並見呂覽及禮記）乃北方牧羣習見之事，非「雲夢土作」之楚國所常有，又爲北來之證。太康地記云：「河北得水爲河，塞外得水爲海。」楚來自西北，則海子湖之稱，又不始於三國，而始於楚遷郢都之時。是「寡人處南海」，即江漢間之雲夢澤，郢都東濱之海子湖，今江陵縣東之長湖三湖是也。

2. 舉於海：孟子：「孫叔敖舉於海」：趙岐注：「孫叔敖隱處，耕於海濱，楚莊王舉之，以爲令尹。」閻若璩四書釋地：

「莊王時楚兩境東境，去海尚遠。而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，荀子、呂氏春秋，並以爲期思之鄙人。期思故城，在今固始縣西北七十里，固始本寢邱；卽莊王感優孟之言以封其子者。……又考孫叔敖，卽宣十一年令尹爲艾獵。艾獵乃爲賈之子，賈乃蓬呂臣之子，呂臣繼子玉官令尹，出自公族，自應爲楚郢人，何得遠在期思之鄙，意者叔敖子實不才，徒世守封土，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，上繫諸先人與？」閻氏以爲敖爲郢人，期思乃其子孫之封土，自有卓見。劉向新序載：「孫叔敖爲

嬰兒時出遊，見兩頭蛇，殺而埋之。」之故事。余長江陵中學有年，江陵縣境有兩頭蛇，曾採製標本。此蛇頭尾大小相若，尾有黑紋一條似口，有黑圈白點似眼，頭尾俱能昂舉行走，類似兩頭。此類蛇種，惟江陵有之，他處所不產。則孫叔敖埋兩頭蛇之說，於物有徵。兩頭蛇既爲郢都特產，則敖爲郢人，爲公族，應無疑義。至舉於「海」之說，毛奇齡經問以：「國語於吳曰奄有東海，於越曰濱於東海之陂……期思以東，皆在吳越，……吳越名海，則期思亦海矣。」其言雖辨，而無當於地。余以爲此非吳越之東海，抑非揭陽之南海，乃郢都東濱之海子湖。蓋爲敖之父，於宣公四年，爲越椒凶而殺之。其子暫離郢都，避處海子湖濱，亦人情之常。後莊王知其賢，擢爲令尹，則所謂舉與「海」，應爲海子湖，庶於郢人，於公族，於埋兩頭蛇，於避處海濱之說，無一不合。

是寡人處「南海」，即海子湖。孫叔敖舉於「海」，亦海子湖。

六、莒向與魯向

(1) 莒向：莒國有關之向凡四見：其一：爲向國。隱公二年「夏五月莒人入向。」傳曰：「莒子娶於向，向姜不安莒而歸，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」杜注：「向，小國也，譙郡龍亢縣東南有向城。莒國，今陽城莒縣也。」案莒國，今山東莒縣縣治。向城，在今安徽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。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云：「故國，春秋莒人入向，姜姓，炎帝後。」是杜注本之。漢志，其說相沿久矣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：「以龍亢之向，去莒遠甚，莒人入向以姜氏還，地必近莒。寰宇記莒州（今莒縣）南七十里有向城，以近莒言，則寰宇記爲是。」細玩傳文，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，」師旅出入，姜氏回還，極爲近便，似以莒南之向爲是。若在龍亢之向，中隔鄭徐諸國，勞師襲遠，必非土地偏小之莒國所能從事矣。其二：爲向邑。宣公四年經曰：「公伐莒取向，」穀梁傳范寧集解，以向爲莒邑。左傳杜注：「向，莒邑，東海承（音證）縣東南，有向城，遠，疑也。」程公說春秋分記，以是年之向爲莒地，亦在沂州永縣東南。彙纂：古永縣在今莒縣西一百里，去莒誠遠。寰宇記，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，參會道里，差爲近之。江永地理考實，以向本近莒之國，隱公二年。莒人入向，遂爲莒邑。」王先謙漢書補注，採顧炎武山東考古錄之說：「以春秋隱公二年，莒人入向，桓公十六年城向，宣公四年伐莒取向，襄公二十年仲孫宿會莒人盟于向。竊以爲實一地也。先爲國，後併於莒，而或屬莒，或屬魯，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。」沂縣固遠，龍亢在今鳳陽府之懷遠，則更遠。惟于欽齊乘言，在今沂州西南百里向城鎮近之。」案顧氏之說，未必盡然。余以爲莒國有向，魯國亦有向。莒向在莒都之南七十里，先爲向國，隱公二年，莒人入向，遂爲向邑，前人之說尤矣。宣公四年「伐莒取向」杜注：「向，莒邑。」亦卽莒向。是向國向邑，實爲一地，在今莒縣之向城，卽漢志桺縣是也。

2. 魯向：顧氏祇知一向，不知莒有向，魯亦有向。魯向卽于欽所指沂州西南百里之向城鎮，乃魯國向邑，與莒國向邑，東西

相距二百餘里，未可混而爲一。桓公十六年：「冬城向」。傳曰：「冬城向，書時也」。經與傳直書「城向」，則向必在魯國境內。既曰「書時」，必土功畢務，不違農時，實寓褒意存焉。程公說春秋分記，以魯在國內，築城凡二十三見，而將桓公十六年「城向」，列入內城之一。凡此皆足證明魯境有向，即齊乘之向城鎮，亦即山東通志所載：「向城在沂州蘭山縣（今臨沂縣）西南一百二十里，春秋魯邑，今爲向城鎮」，是也。至僖公二十六年，「公會莒子衛寧速盟于『向』，尋洮之盟」。杜注：「向，莒地」。「洮，魯地」。江永以洮卽桃，在今泗水縣東南，則向應近洮，以魯向爲是。襄公二十年：「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」。杜注：「向，莒地」。魯衛莒同盟于向，其盟地以魯爲適中，亦應爲魯向。是上舉五向；隱二及宣四，爲莒向。桓十六、僖二十六、襄二十，爲魯向。杜注固有失，而顧氏將魯向莒向混爲一地，亦未盡合。此外隱十一年，「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，……橫茅向盟」。杜注：「軻縣西有地名向上」。彙纂今河南濟源縣西南有向城」。桓公七年「盟向求成于鄭」。亦爲濟源縣之向城。襄公十一年：「諸侯會於北林，師於向」。杜注：「向地，在潁川長社縣東北」。卽今河南尉氏縣西南四十里之向城。襄公十四年季孫宿老會晉士匱齊人宋人……會吳于向」。杜注向，鄭地。江永以十三國之大夫會吳于向，地當近吳，此當爲龍亢之向，在今懷遠東北四十五里之向城」。案會吳于向，雖爲吳謀楚。然晉范宣子，實主其事。旣退吳人，執莒公，執戎子。目的在伐秦，非爲吳也。地不近吳，仍以杜注爲是。卽今尉氏縣西南之向城。茲將春秋之向分析如下：

年代	經傳文	杜注	今正	現地
隱二年	莒人入向	讌郡向城	莒向	山東莒縣南七十里之向城
隱十一年	橫茅向盟	同	同	河南濟源縣西南有向城
桓七年	盟向求成于鄭	軻縣西	同杜注	同
桓十六年	冬城向	軻縣西	魯向	山東臨沂縣西南一百二十里向城鎮
僖二十六年	盟于向	魯向	同右	同
宣四年	伐莒取向	莒向	同	山東臨沂縣西南一百二十里向城鎮
襄十一年	師于向	莒向	同	河南尉氏縣西南四十里之向城
襄十四年	會吳于向	同杜注	同杜注	同
襄二十年	會莒人盟于向	魯向	同右	山東臨沂縣西南一百二十里之向城鎮

七、豫章

豫章；在吳楚越之邊陲，見於左傳者凡六：1.昭公六年，「楚令尹子蕩，帥師伐吳，師於豫章，而次於乾谿」。杜注：「乾谿，在譙郡城父縣南，楚之東境也」。前釋城父在今安徽亳縣東南，今乾谿又在城父縣南，與濁陽爲近。豫章之地，杜注：「先在江北淮水南，蓋後徙之江南」。水經注贛水篇：「贛水又北，逕南昌縣故城西，於春秋屬楚，「卽令尹子蕩帥於豫章者也」。乾谿在淮北，南昌在江南，相距太遠，水經注所引，自有未合。2.昭公十三年：「楚師還自徐，吳帥敗諸豫章」。徐在今安徽泗縣西北，還師楚國，道經豫章，爲吳師所敗。則此豫章，亦應在淮南，而與昭六之豫章，似爲一地。3.昭公三十一年：「吳師圍弦，左司馬戌，右司馬稽，帥師救弦，及豫章」。弦在今河南潢川光山之間，因救弦而追逐吳師，及于豫章。則此豫章，亦應在淮南。4.定公二年，楚薳瓦伐吳，師于豫章。吳人見舟于豫章，而潛師于巢。巢在今安徽巢縣，豫章既近巢，其地亦應在淮南。是淮南之豫章凡四見。杜注雖未能確指其地，然在乾谿之南，巢縣之北，泗縣（徐國）之西，潢川（弦國）之東，吳人既能見舟於豫章，地必有水。據史記楚世家載：「吳之邊邑卑梁，（近鍾離）與楚之邊邑鍾離，小童爭桑」。鍾離今安徽鳳陽縣東，爲楚國東部邊邑。而成公七年經載：「吳入州來」。州來今安徽鳳台縣治，吳師可以直入。是豫章在鍾離壽春之間，淮水南岸，可斷言矣。5.昭公二十四年：「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，越大夫晉犴，勞王于豫章之汭，越公子倉，歸王乘舟」。豫章之汭，杜無注。呂調陽羣經釋地，謂在壽縣正陽關西之澗子口，地在淮城，與「歸王乘舟」之義不合。又與襄公二十四年，楚子爲舟師，杜注：「舟師卽水軍」之例不合。顧棟高以今之江西餘干縣，爲越之西境。鄱陽縣爲楚之東境。則豫章之汭，在今之鄱陽餘干之交。史記淮南王安傳：「絕豫章之口」，正義：「卽彭蠡湖口」。豫章之口，既指湖口；水內曰汭，則豫章之汭，自以近餘干鄱陽者爲是。因此時吳楚構怨，吳越交兵，越不必能出三江浮淮海，勞楚以觸吳怒。故舍餘干外，更無他處越大夫可以勞楚王、越公子可以歸（獻也）楚王乘舟。漢書嚴助傳云：「越人欲爲變，必先田餘干界中……，伐木治船。」是餘干爲越界，地宜伐木治船。此正與越公子歸王乘舟于餘干界中之事實相合。益證明鄱陽湖濱，亦有豫章矣。6.定公四年：「吳伐楚，舍舟于淮汭，自豫章與楚夾漢」。時吳王闔閭，用伍子胥計，開胥漢，（太湖與蕪湖間之運河）鑿東閘，使巢湖之水南入江，北沿肥水由洛潤入淮。於是自吳隈曲處。疑淮汭應在鳳台東北。至是年之豫章，杜注：「漢東江北地名。圖經：以湖北安陸縣東四十里之章山，爲漢東豫章，疑未必然。所謂：「自豫章與楚夾漢」，言戰前形勢，吳軍取道豫章以進，楚軍尙在漢西待發。迨楚軍濟漢而陳，自小別至於大別，三戰而後二師陳於柏舉，柏舉在今湖北麻城縣東，則豫章應在柏舉東北。若安陸之章山，在柏舉之西二百餘里，地近清發。細按作戰形勢，似有未合。余以爲漢東無豫章。定公四年之豫章，卽定公二年及昭公六年暨三十一年之

豫章。且在淮汭之西。淮汭既定，則豫章可指。呂調陽以今霍山霍丘，爲古之豫章。因霍山霍丘，地不濱淮，與見舟豫章之義不合。遂疑今壽縣以西四十里，楚壽春故城，即爲淮南之豫章。蘆州來爲淮域重鎮，自成公七年以來，吳楚爭奪三十餘年，至昭公二十三年，吳人伐州來，自是遂爲吳地。故定公四年，吳人必舍舟淮汭，藉州來爲屏蔽，以謀後勤之安全。至壽春古城，地當陳蔡胡愬弦蓼潛六諸國水陸會集衝途，與州來成南北犄角之勢。故楚人入淮南淮北，必取道壽春。水經注所謂：「水陸舟車是焉萃止。」是以壽春故城擬豫章，地位最合。然則豫章雖六見，除昭公二十四年在鄱陽餘外，其餘五見，皆在壽春故城矣。豫章之義有三：其一，大木之義。哀公十六年：「楚子期抉豫章，以殺人而後死」。杜注：豫章，大木也。其二，枕木樟木之義。史記司馬相如傳：「其北則有陰木巨樹，楩柟豫章。」正義云：「豫今之枕木也。章今之樟木也。二木生至七年，枕樟乃可分別，是豫自爲豫，章自爲章，二木相似，故混稱豫章。其三，大樟樹之義。水經注贛水篇：贛水又北逕南昌縣城西，……城之南門曰松陽門，門內有樟樹，高七丈五尺，大二十五圍，枝葉扶疏，垂蔭數畝。應劭漢官儀曰：「豫章：樟樹生於庭中，故以名郡矣。」意者淮南江南，爲樟樹產生地區，樟樹高大，易以識別，故以名地。初限於淮南，後衍至江南。自漢高祖六年，析廬江別置豫章郡於南昌後，於是南昌之豫章顯，而淮南之豫章無聞矣。

八、陶、唐、與晉陽

1. 陶：左傳襄公二十四年，范宣子曰：「昔匄之祖，自虞以上爲陶唐氏」。又哀公六年，孔子引夏書曰：「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，今失其行」。杜注：「陶唐，堯所治地，太原晉陽縣也」。是杜氏以陶唐爲一地，其說蓋本之荀悅。漢書高帝紀贊荀悅注曰：「唐者，帝堯有天下號。陶，發聲也」。意謂陶唐均定母雙聲字，故以陶爲唐字之發聲，疑未必然。韋昭云：「陶唐皆國名，猶湯稱殷商也」。孔穎達夏書正義曰：「書傳皆言堯以唐侯升爲天子，不言封於陶唐。陶唐二字或共爲地名，未必如昭言也」。是孔穎達仍守荀悅杜預之說，以陶唐爲一地。臣瓚曰：「堯初居於唐，後居陶，故曰：陶唐也」。顏師古曰：「諸說皆非」。說文解字云：「陶，再成丘也。在濟陰。……夏書曰，東至於陶丘，陶丘有堯城，堯嘗所居，後居於唐，（漢書顏注有後居于唐四字）故堯號陶唐氏」。斯得之矣。段氏注曰：「堯始居於陶丘，後爲唐侯，故曰陶唐氏」。今山東定陶縣西南有陶城，堯初居此，已成定論。唯續山東考古錄，則贊同臣瓚之說，以堯初居唐，後居陶。並謂：「竹書紀年，堯八十九年，作遊宮於陶，九十年帝遊於陶。寰宇記引雜記，定陶，即堯之所都。宋永初山川記，堯先居唐，後居陶。余謂（葉主綏自謂）堯以唐侯入繼大統，而葬在成陽，（山東荷澤東近陶城）晚年定居陶，近是」。案堯初居陶，後爲唐侯，故曰陶唐氏。晚年作遊宮於陶，而葬成陽，正古人首丘之思，更證明堯初居於陶矣。
2. 唐：唐城有三：頗多歧說。其一爲中山之唐。漢書地理志：「中山國有唐縣，堯山在南」。張晏注曰：「堯爲唐侯，國

於此，堯山在唐縣東北望都界。」又於望都縣注曰「堯山在北，堯母慶都山在南，登堯山見都山，故以爲名」。一統志：唐縣故城，在今唐縣東北；望都故城，在今縣西北三十里。兩城相去五十里，實爲十五里之誤。唯漢志言堯山在唐縣南，南則無山以擬，實在唐縣北五里，張注是也。竹書紀年，帝堯四十五年：「希錫唐侯命」。是堯封唐侯，立國於唐，在今河北唐縣，有堯山及慶都山，可以互證。其二爲漢東之唐：宣公十二年傳載：「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，告唐惠侯」。定公二年：「唐成公如楚」。漢志：「南陽郡春陵縣，故唐國」。杜注：「唐屬楚之小國，義安昌縣東南，有上唐鄉。唐成公，卽惠侯之後」。水經注：「渾水逕上唐縣故城南，本蔡陽之上唐鄉，舊唐侯國。春秋定公三年，唐成公如楚，有兩肅霜馬，是也」。杜佑通典：「晉義陽郡西魏曰隨州，隋置漢東春陵二郡，唐復曰隨州」。今湖北隨縣西北八十五里之唐城鎮，（一作唐縣城）卽春秋之唐侯國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：「鶻冠子世兵曰：『堯伐有唐』許叔重曰：『堯以楚伯受命』。帝王世紀曰：『堯年十五而佐帝摯，受封于唐爲諸侯』。據此，是高辛時有兩唐侯：堯國於中山之唐，此國于蔡陽之唐。……地正屬楚，堯爲楚伯，則所伐者，卽此唐矣」。史記晉世家索隱：「以成王滅唐之後，又分徙之於許郢之間，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」。是漢東之唐，或云堯後，或之堯爲楚伯時所伐之唐，世遠年湮，姑存兩說。其三爲河東之唐：左傳昭公元年：「后帝不臧，……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。以服事夏商。……及成王滅唐，而封太叔焉，故參爲晉星」。杜注：「大夏，今晉陽縣。唐人，陶唐之後，劉累之等。後叔虞封於唐，是爲晉侯」。是杜氏以晉陽卽大夏，爲叔虞始封之唐，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，汾河之西，晉源縣（原爲太原縣）東北。蓋杜氏之說，本之漢志及詩譜。漢書地理志：「太原郡晉陽縣，詩唐國，周成王滅唐，封弟叔虞」。詩唐譜鄭玄箋云：「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，今曰太原晉陽。是堯始居此，後乃遷河東平陽」。從此言唐晉故地者，多本之漢志鄭箋杜注，以唐晉俱在晉陽。而杜氏春秋釋例更以：「晉、太原、大齒、大夏、參虛、晉陽、」六名一地。（如包括唐鄂、共八名一地。）俱在太原郡之晉陽縣，幾成定論。今詳考之，實未必然。(1)唐在河汾之東，不在晉陽。史記晉世家：「成王封叔虞於唐，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，故曰唐叔虞」。春秋傳說彙纂：「成王封叔虞於唐，始都於翼，今山西翼城縣」。括地志：「故唐城，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」。大清一統志：「唐城在今翼城西北隅。晉城，在翼城東南十五里」。是堯裔之唐，在今翼城縣西，叔虞之唐，卽翼，在今翼城縣東，均在今翼城縣境，與史記「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」，正合。若晉陽之唐，則在汾河之西，與史記相違。(2)唐在首陽之東，於地未合。(3)夏虛大夏，在夏縣，不在晉陽。史記齊世家：「桓公西伐大夏涉流沙，東馬懸車，登太行，至卑耳山而還」。(史記封禪書管子小匡篇大致相同)素隱：「卑耳山，在河東大陽縣」，今山西平陸縣，有卑耳山。流沙卽河南沁陽。

之沙城，在太行山之南麓。是大夏與平陸太行爲近，不在晉陽矣。夏之故都，世本謂「禹都陽城」。今河南登封縣竹書紀年以堯舜禹卽帝位居冀。帝王世紀，以禹受禪居平陽，或在安邑。史記正義：「禹都安邑，故城在夏縣（山西省夏縣）東北十五里，故云大夏，或夏虛」。是夏虛大夏，均近翼縣之唐，不在晉陽矣。⁽⁴⁾鄂在翼城，不在晉陽。世本：「叔虞之唐居鄂」，宋忠注曰：「鄂地，今在大夏」。今考鄂與翼，字音相通而實爲地。韓非子難言篇：「文王說紂而紂囚之，翼侯矣，鬼侯（一作九侯）腊」。顧廣圻曰：「戰國策史記，翼侯皆作鄂侯」。此鄂翼互通之證。許世瑛先生云：「鄂，廣韵屬鏗韵五各切，上古疑母魚部字，其音讀爲 *hak*。翼，廣韵屬職韵與職切，上古爲之部字，至其聲母以從異得聲之字，有讀見母者，如冀驥是也。故翼字在上古疑爲複聲母 *hak*，其音讀在上古爲 *hak*」。而韵母中之主要元音，鄂爲舌面後低元音 *o*，翼爲半高半低之間的央元音 *e*，舌位相差不遠，其音當相近，故有作鄂有作翼者，猶鬼侯或作九侯者同，鬼九同爲見母字也。且詩經小雅小旻五章，曉謀二字合韵，曉，魚部、謀，之部。大雅緜三章，亦以魚部曉字，與之部之飴、謀、龜、時、茲、等字合韵。小雅賓之初筵四章，亦以魚部之喩，與之部之儼、郵、合韵，皆其證矣」。是說明鄂與翼，聲同而韵合，同音通假，實爲一字，一地。由世本所載，更知叔虞之唐，居鄂卽居翼。至王先慎謂：「左傳隱公五年，邢人伐翼，翼侯奔隨。（今山西介休縣境）六年納諸鄂，謂之鄂侯。鄂翼地相近，故相通稱」。王氏不明翼與鄂，同音通假，實爲一地。乃引隱六之鄂以釋翼，反見支離。杜氏鄂侯注：「鄂，晉別邑」。括地志云：「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，與絳州夏縣爲近，故云大夏」。今山西汾城縣西境，有故鄂城是也。然此乃鄂侯所居之鄂，與翼別爲一地。至世本所稱叔虞之唐居鄂，卽翼，仍在翼城，不在晉陽矣。⁽⁵⁾參虛、太原，在河東不在晉陽。昭公元年子產又謂：「實沈參神也，……台駘能業其官，宣汾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太原」。杜注原以參虛太原，俱在晉陽。今按太原旣在汾洮大澤之間，亦不應在晉陽。水經注涑水篇：「台駘汾洮之神也。賈逵曰：『汾洮二水名』。司馬彪曰：『洮水出聞喜縣，故王莽以縣爲洮亭也』。然則涑水殆亦洮水之兼稱乎？」是汾洮之交，在今聞喜縣境。至澤之大者，在汾洮近處，自以鹽澤爲著。水經注以涑水之西爲董澤，南爲鹽澤，在安邑故城南，東西七十里，南北十七里，（一作七十里）周一百一十六里。竹書紀年周穆王十五年：「王觀於鹽澤」是也。汾洮大澤，旣在河東，則台駘所處之太原，亦應在河東。王國維氏所謂：「宣汾洮、障大澤、以處太原。則太原之地，奄有汾洮二水，其地當在漢之河東郡，非漢之太原郡矣」。（觀堂集林十三卷）漢志末載列國分野，而以魏晉當觜參之分，其界自高陵（今陝西高陵縣）以東，盡河東河內，而不及晉陽。更謂：「河東土地平易，有鹽鐵之饒，本唐堯所居，詩風唐魏之國也。……成王滅唐，而封叔虞」。是漢志前後矛盾，益證明參屬魏地，唐在河東矣。⁽⁶⁾太原，初見於昭公元年。昭公元年：「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」。穀梁傳曰：「中國曰太原，夷狄曰大鹵」。蓋此年之太原大鹵，確爲杜注之晉陽。左傳稱荀吳所遇又阨，乃變更軍制，毀車以爲行，遂敗戎狄。是晉軍實力及於太原，自昭元

始。周禮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成王既封叔虞爲侯，與魯衛並列，自不得少於三軍。所謂子乘之國，公侯之封也。（見馬融子乘之國注）晉自干畝原（山西介休縣境）以北，所遇多阨，則軍中乘馬大車，不便馳驅。而定公四年又載：「分唐叔以大路，封於夏虛」。爾雅釋地注：「路：車之大者」。叔虞所封之唐，在晉陽之太原，則大路千乘，不能馳驅，何能成軍立國。由于太原多阨，則又證明叔虞之唐，在翼城矣。（7）晉陽。初見於定公十三年。晉於昭元撫有太原，而以晉陽爲趙氏之邑。定公十三年：「秋、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……冬、晉趙鞅歸于晉」。公羊傳曰：「其言歸何？以地正國也」。穀梁集解：「地謂晉陽也。蓋以晉陽之兵，還正國也」。是晉陽首見於春秋，即爲趙氏之邑。如叔虞始封之地，果在晉陽，則晉陽爲晉之宗邑。春秋對宗邑之地，不輕以予人。如桓公二年注：「翼爲晉國舊都，曲沃於翼，有本弱難久之慮。又如莊公二十八年傳：「曲沃，君之宗也。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」。又如哀公十四年：「宋桓魋，譏以富易薄。公曰：不可、薄、宗邑也。乃益羣七邑，而享公焉」。今晉初與戎爭太原。又以晉陽予趙氏，毫無眷念之情，其不爲宗邑，即不爲叔虞之唐矣。（8）邘應韓，皆在近畿，晉不應遠在晉陽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述封建之國，「二十有四。而以：「邘晉應韓，武之穆也」。皆成王同胞兄弟之國。邘在野王，今河南沁陽縣，在洛陽東北。應在父城，今河南寶豐縣，在洛陽之南。韓在同州，今陝西韓城縣，在洛陽西北。晉國在翼！今山西翼城縣，在洛陽之北。如以洛陽爲中心，則四國拱衛成周，距離相等，正可收屏藩王室之效。今三國近在京畿，獨以孤懸千里外之晉陽，封以桐葉爲戲之幼弟，此乃不近情理之事，想成王必不然矣。

上述八點，在規漢志鄭箋杜注之失，並證明叔虞始封之唐，在翼城不在晉陽。竹書紀年載：「穆王八年，北唐來賓」。是西周之初，已有唐與北唐兩國。叔虞之唐國在翼，北唐之國在太原。周之北土，至燕京山（即燕臺見前）而極。北唐在太原，正當燕京山南麓，於地相合。秦漢以後，唐與北唐淆混無分，致有差謬。然此聊備一說，尙待考證。茲摘錄顧炎武日知錄所載，以實前說。「左傳昭元，遷實沈于大夏，定四年命以唐誥，而封於夏虛。服虔曰：大夏在汾澮之間，杜氏則以爲在太原晉陽。按晉之始見春秋，其都在翼，北距晉陽七百餘里，遠不相及。又史記晉世家曰：成王封弟叔虞於唐，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，翼城近在二水之東，而晉陽在汾水之西，又不相合。竊疑唐叔之封，以至侯緝（見桓公八年傳）之滅，並在於翼。史記屢言鑿龍門、通大夏，所謂大夏者，正今晉絳汾隰之間，當以服氏之說爲是」。是顧氏依據史記及服虔之說，認爲自唐叔之封，至侯緝之滅，俱在翼城，甚爲明確。然顧祖禹閻若璩江永等，仍從漢志杜注，以八名一地，俱在晉陽，實不敢苟同，故詳如上說。

附一、春秋時代之渡河點

史記河渠書：「禹導河至大伾，（今河南濬縣西南）乃斲二渠，以引其河」。其大河正流，經大伾山之西，北過頓丘淇門之間，又北經廣平肥鄉，合於滏水，（即漳水）又北經曲周鉅鹿武強交河等縣，逕天津入海，是爲禹河故道。其支渠二：一枝東流，經大伾山以南者爲溧水。又東北流經滑台涼城至長壽津，（在衛都帝邱之西，今河南滑縣東北約六十里）又向東北流，經委粟津，（山東觀城東南）東武陽，（今朝城）高唐、溧陰、（今臨邑）至千乘（高苑）入海。一枝由長壽津東北流，是爲北瀆，至元城以下散入九河入海。（此據史記河渠書二渠集解及索隱注暨水經注河水五立言，與禹貢雖指二渠之說不合。）此夏禹分導河溧之形勢也。至周定王五年，卽魯宣公六年，（西元前六〇二年）河決胥宿口，（今滑縣西北）奪溧河水道，至長壽津河渠分流。溧水東循故道入海。河則東北流，奪北瀆，經濮縣（古帝丘城在今濮陽縣治西南三十里）清豐大名（元城）平原恩縣之間，北經東光西北，滄縣西南，又循禹河故道入海。而衛之鐵城二城，則緊扼河之東岸，爲當時往來要地。

渡河要津，見於周代史籍者有十一：(1)曰蒲津：卽河曲，古之蒲阪，在河東岸，今山西永濟縣城南五里。文公十二年，「秦晉戰于河曲」，即此。其河西爲秦之王城，在朝邑縣東。僖公二十五年，「晉陰饴生與秦伯盟于王城」。二十四年，「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」，即此。其西十三里，有輔氏城，襄公十三年。「秦伐晉，濟自輔氏」，是也。(2)曰風陵津：亦作封陵，在永濟縣南五十五里。史記魏襄王十六年，秦拔我蒲阪、陽晉、封陵。是也。其南岸曰潼關，在閻鄉縣西六十里，古之桃林塞也。文公十三年，晉侯使詹嘉處瑕，守桃林之塞，即此。今仍爲渡河要津。(3)曰茅津：在山西平陸縣東南。文公三年：「秦伯伐晉，……遂自茅津濟，封尸而還。」其南岸之河南陝縣，爲虢國國都上陽城。僖公五年：「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，……圍上陽。」蓋往返必自茅津濟矣。(4)曰孟津：今河南孟津縣，與河北孟縣相望。孟縣卽河陽，孟津卽盟津，史記：「武王伐紂師渡盟津」，即此。僖公二十八年，「天王狩于河陽」，蓋必由孟津渡河矣。(5)曰卷津：在原武縣西北七里，水經注：河水又東逕卷縣北，晉楚之戰，「晉軍爭濟，舟中之指可掬。」楚莊王祀河，告成而還。即此處也。（均在宣公十二年）今則有平漢鐵路橋，西距卷縣不遠矣。(6)曰延津：在今延津縣北十五里，卽鄭之廩延。（見隱公元年）一稱酸棗，襄公三十年：「鄭游吉奔晉，駟帶追之，及酸棗與子上（駟帶）盟，用兩珪質于河。」即此處也。(7)曰棘津：亦謂石濟津，在今河南汲縣東北，古胙城之北，故南津也。僖公二十八年。「晉伐曹，假道於衛，衛人不許，還自河南濟。」即此。又昭公十七年，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，使祭史用牲於雒，……遂滅陸渾，「服虔以爲在孟津，但水經注以爲卽此棘津矣。(8)曰下延津：卽延壽津，在河南滑縣西，衛之延津也。水經注引春秋傳曰：「孔悝載伯姬于平陽，行於延津，」即此。(9)孔悝載其母伯姬於平陽而行，見左傳哀公十六年，但無延津二字，此據水經注文。(10)曰白馬津：在延壽津東，以有白馬城，故名白馬津。以有鹿鳴台，又謂之鹿鳴津。其北岸有黎陽山，一稱黎陽津。大河津渡處也。戰國策

張儀說趙王曰：「今秦以大王之力，守白馬之津。」（趙策二）蘇代約燕王曰：「決白馬之口，魏無濟陽，決宿胥之口，魏流處。春秋大事表謂：「河徙以後，諸國欲適晉者必由衛，由衛者必由開州（即濮陽）長壽津。史記：孔子自衛將適晉，臨河而反曰：「美哉水洋洋！」丘之不濟，此命也夫！」孔子自衛適晉，若不取道於長壽津，必取道於濮陽津，水經注以孔子臨河而反，繫於四瀆津（山東臨邑縣東）之後，不足據矣。）曰濮陽津：在濮陽城北，有鐵丘城，在濮陽城北五里，有戚城，在濮陽城北七里。水經注：「黃河故瀆，逕戚城西。又稱河水東逕鐵丘南，是戚在河東，鐵丘在河北。然案哀公二年，「趙荀子遇敵於戚，登鐵丘望見鄭師」，是戚鐵同在河東岸，而爲衛之河上邑，亦渡河要津。又如哀公二年：「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，宵迷。陽虎曰：「右河而南，必至焉。」杜注：「是時河北流，過元城界，戚在外，晉軍已渡河，故欲出河右而南。」當時以河西爲河內，河東爲河外，卽河右，言沿河東岸，南行必至帝丘矣。戚城以下，河播爲九，水勢既殺，到處可渡，爰撮上述十一處，以供閱覽經史之便。」

附一、春秋時代舟師與海師

江水自枝江以下，地平野闊，水勢平衍，宜於行舟，故舟師始於吳楚兩國。傳稱：

(1)襄公三年，「楚子重伐吳、克鳩茲、至於衡山。」鳩茲，在今安徽蕪湖縣東四十里之鳩茲港。衡山，杜注在吳興烏程縣南，卽今太湖南岸，浙江吳興縣南。彙纂以吳興去蕪湖太遠，而以安徽當塗縣東北六十里，有橫山，似爲近之。自以彙纂之說爲是。顧棟高以爲此楚從水道伐吳也。蓋鳩茲與衡山，俱在大江南岸，深入吳地，沿江順流而下，非舟師莫濟。顧氏謂楚從水道伐吳之說，始於襄公三年，持之有理。(2)襄公十四年秋「楚子爲庸浦之役，師於棠以伐吳。」彙纂以庸浦在今安徽無爲縣境，棠在今江蘇六合縣境，俱在大江北岸。顧棟高以此亦爲楚從水道伐吳。然舟師二字見於傳文者，則始於(3)襄公二十四年：「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吳，不爲軍政，（杜注：不設賞罰之差）無功而還。」舟師所至之地雖不見經傳，然是年之冬，吳人召鳩舒人叛楚，及楚子師於荒浦。荒浦與鳩舒，均在今安徽舒城東南境，則當年舟師所至，當在荒浦庸浦相近之地矣。(4)昭公四年傳載：「楚子以諸侯伐吳，……使屈申圍朱方，八月甲申，克之，執齊慶封，而盡滅其族，遂……以諸侯滅賴」。朱方在今江蘇丹徒，與襄公十四年之棠，（六合縣）隔江相對。由於經文秋七月楚子以蔡侯陳侯許頓胡沈淮夷伐吳，諸國皆在淮水之北，則必以陸師集中江淮之間，而使屈申乘舟師渡江而南，圍朱方，既殺慶封，諸侯還師，遂滅賴國。賴在河南商城之南，居淮域上游。蓋是時楚之陸師由淮南而下，舟師沿江而下，水陸並進，會攻吳國也。(5)昭公五年，「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，……越大夫常壽過，帥師會楚子于瑣。聞吳師出，薳啓疆帥師從之，速不設備，吳人敗諸鵠岸。

。」彙纂以安徽繁昌縣西南，大江中有鵠尾洲，卽古之鵠岸。一說鵠頭山在銅陵縣北十里，自鵠頭山至鵠尾洲，江曰鵠江，岸曰鵠岸，則當時楚之舟師，自夏汭（夏水入江之處曰夏汭）沿江而下，至於鵠岸。而陸師則由羅汭霍邱（卽瑣）南懷汝清，（在江淮之間）至於城箕之山，（安徽巢縣南三十七里有脚踏山，輿地志以爲卽城箕之山）是又水陸並進，會攻吳國矣。⁽⁶⁾昭公十七年，「吳伐楚，陽匱爲令尹，卜戰不吉，司馬子魚曰：『我得上流，何故不吉？』……戰于長岸，子魚先死，楚師繼之，大敗吳師、獲其乘舟餘皇。」長岸在今安徽當塗縣西南三十里，有東西梁山，夾江相對如門，郡國志以此地爲楚獲吳乘舟餘皇處也。時楚之舟師，沿江而下，故曰：「我得上流。」⁽⁷⁾昭公十九年，「楚子爲舟師以伐濮，濮在郢城之南，今湖北石首縣，爲雲夢澤之西南隅，水道縱橫，非舟師不爲功，故費無極言于楚子曰：『王收南方，』蓋楚之舟師，多東向伐吳，惟此次南向伐濮耳。⁽⁸⁾昭公二十四年：「楚子爲舟師，以略吳疆，……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，越公子倉，歸王乘舟，倉及壽夢，帥師從王，王及閩陽而還，吳人踵楚，而邊人不備，遂滅巢，及鍾離而還。」豫章之汭即今鄱陽餘干之交（見前）閩陽之地，古注無說，楊守敬先生圖以閩在巢縣之南，未允。以楚子順流而下，不能直達巢南也。余疑閩陽與歷陽，聲音相近，今安徽和縣，爲秦之歷陽，與長岸（當塗）鳩茲、一江相隔，楚子乘舟至此，然後回師，舍舟就陸，取道巢縣鍾離，溯淮回郢，吳人尾隨其後，楚不設備，遂滅巢及鍾離。⁽⁹⁾定公二年「秋楚襄瓦伐吳，帥于豫章，吳人見舟于豫章，而潛師于巢。」是爲傳文首見吳國用舟師之始。蓋此時東關口既爲伍員繫通，江水巢湖之間，一水直達，故吳人得見舟于豫章也。（見禹貢地理補義汝淮通江辨正）⁽¹⁰⁾定公四年「吳子蔡侯唐侯伐楚，舍舟于淮汭，自豫章與楚夾漢，……二師陳于柏舉。」柏舉在今湖北麻城縣，由淮汭至麻城，必取道小界嶺。（河南商城湖北麻城之間）由淮汭（淮汭在今安徽鳳台縣東北豫章在今壽縣之西，俱見前）舍舟登陸，取道界嶺，以入柏舉，最爲便捷。⁽¹¹⁾定公六年「四月己丑，吳太子終繫，敗楚舟師，……子期又以陵師，敗于繁陽。」繁陽在今河南新蔡縣東北，其舟師在何地作戰，已不可考。是時於越入吳，吳子由楚敗歸，將一年矣。楚之陸師，既取道淮域，則舟師似以順江而下爲便。⁽¹²⁾哀公元年：「吳王夫差，敗越于夫椒，報槜李也。」杜注及彙纂，以夫椒山在今江蘇省吳縣西南太湖中，卽西洞庭山也。作戰在湖中，必賴舟師，是爲吳越用舟師之始。國語吳語載：「吳王夫差爲黃池之會（左傳哀公十三年）」於是越王勾踐，乃命范蠡后庸，率師沿海沂淮，以絕吳路，敗王子友於姑熊夷（吳郊地）越王勾踐乃率中軍泝江（吳江）以襲吳，入其郛，焚其姑蘇，徙其大舟。⁽¹³⁾此爲越國用海師以絕吳師歸路，用舟師泝吳江直搗姑蘇之軍略也。⁽¹⁴⁾左傳哀公十五年：「夏，楚子西子期伐吳，及桐汭。」杜注：宣城廣德縣西南，有桐水，出自白石山，西北入丹陽湖。廣德今安徽郎溪縣，桐水入丹陽湖，與胥溪相通。蓋在定公四年前後，伍員鑿通胥溪，楚聞越已入吳，故楚之舟師，及於桐汭，以爲越國聲援也。⁽¹⁵⁾哀公十七年：「三月越子伐吳，吳子禦之笠澤，夾水而陳，越子爲左右卒，使夜，或左或右，鼓譟而進。」此卽國語吳語：「於是吳王起師，軍于江

北，（松江）越王軍于江南，越王乃中分其師，以爲左右軍，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，爲中軍，明日將舟戰於江。及昏，令左軍銜枚，泝江五里以須，亦令右軍銜枚，踰江五里以須，夜中乃命左軍右軍涉江鳴鼓，中水以須。（在水中央等候）吳師聞之，大駭。「蓋姑蘇附近爲湖沼地帶，故舟楫之外，有時涉水相從，有時水中候命，與長江舟師，不相伴矣。」至於海上行舟，見於左傳者，則爲哀公十年：「吳、徐承、帥舟師自海入齊，齊人敗之，吳師乃還。」是時吳舟自江入海，由海繞道成山芝罘以入淄水之口，爲海師之始。見於國語者，則爲「越王勾踐，命范蠡后庸率師沿海泝淮，」（見前）此爲禹貢揚州貢道，故海上行舟，應以禹貢「沿於江海，達于淮泗」爲始。不始於春秋矣。唯吳越居東海之濱；習於水性，從不以乘舟浮海爲苦。

秦蕙田五禮通考，以舟師之制，不始於春秋。竹書紀年，帝相二十七年，（西元前二二二〇年）「澆（寒浞之子）伐斟鄩，大戰于灌，覆其舟，滅之。」楚辭天問：「覆舟斟鄩，何道取之？」正謂此也。